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施羅德盧森堡及香港註冊之境外基金變更股務代理系統、股東(交易)帳號等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 施羅德盧森堡及香港註冊之境外基金，將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(生效日)起，變更股務代理系統、股東(交易)帳號等相關作業。各交易帳戶之專屬「新股東(交易)帳號」將另以專件信函通知。
- 二、 自生效日起，各交易帳戶的對帳單、配息憑單、交易確認單等，與現行收到之報表格式稍有變動。但仍可從新報表取得相關資訊。
- 三、 受此變動影響之施羅德盧森堡及香港註冊之已核備基金如下：
 -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已核備基金
 - 施羅德傘型基金II-亞洲高息股債基金
- 四、 受此變動影響之施羅德盧森堡及香港註冊之未核備基金如下：
 -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未核備基金
 -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
 -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(港元)
 - 施羅德組合投資
 - 施羅德組合投資(美元)
 -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- C類股份累積單位
- 五、 特此公告。